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90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0019080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908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活動：
『法治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—以國民法官法為例』暨
『學校本位課程的設計與實踐—以臺南市立建興國中為
例』」計畫乙份，請貴校社會領域教師與會共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17日師大地理字第
1101024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6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司法博物館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
段307號)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「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日(星期日)止，請至

110/09/22



Google表單連結處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2Xd8J8m6WwwBMEpY8)

/2Xd8J8m6WwwBMEpY8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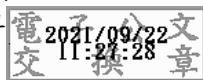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，且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五、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；若因應疫情調整辦理旨揭活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:24:28